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子榮

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星尚實業有限公司間107年度勞訴字第71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4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上訴人已另提出上訴理由及訴之變更、追加狀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754元及提繳4,330元至上訴人之勞退金專戶，上訴標的金額為107,0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其中請求病假扣薪1,15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,500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辦法第57規定暫免徵收二分之一即750元，故上訴人仍應補繳915元（1,665元－75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惟上訴人上訴後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應由第二審法院裁定，如聲請經駁回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智嫻